



举报政策

第 1.0 版

2024 年 1 月 1 日

最后更新：2024 年 8 月

目录

1. 政策声明	2
2. 适用范围	2
3. 角色及职责	3
4. 失当、不端及违规行为	4
5. 对举报人的保护	4
6. 保密	5
7. 举报渠道	5
8. 调查程序	6
9. 匿名举报	7
10. 虚假举报	7
11. 记录留存	7
12. 实施与审查	7

1. 政策声明

- 1.1 EcoCeres, Inc. 及其附属公司、合资企业、联属公司或拥有控股权的公司（“本集团”）致力于维持最高标准的商业道德与良好的企业管治。本集团深知，营造一个让雇员（定义见下文）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定义见下文）对失当、不端或违规行为提出举报的环境事关重大。
- 1.2 《举报政策》（“本政策”）旨在明确相关举报途径及指引，以便举报任何怀疑或实际发生的不当行为，或报告有关本集团内失当、不端、违规行为或其他事项的疑虑，并向根据本政策报告其疑虑的人士（“举报者”）保证，本集团将对举报者进行保护，避免因如实举报而遭受不公平的纪律处分或迫害。
- 1.3 本集团雇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须遵守及遵从本政策，且本政策鼓励他们按照其中规定立即举报任何涉嫌贿赂、腐败、欺诈、违规、失当、不端或违规行为的案件。

2. 适用范围

- 2.1 本政策适用于本集团。在当地法律或法规的规则较之本政策规则更为严格的司法管辖区，以该等更为严格的规则为准，且此类规则须纳入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政策（如有）。如有疑问，请联系本集团法律及合规部。
- 2.2 本政策适用于本集团所有董事、雇员（包括全职、兼职与合约工）（统称“雇员”）以及代表本集团从事商业活动的人士。
- 2.3 本集团鼓励其他利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供应商、承包商、联营公司、第三方服务提供者和业务合作伙伴，统称“其他利益相关方”）参考本政策的原则（如适用）。
- 2.4 “举报”是指个人（包括雇员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决定报告对本集团内部任何涉嫌欺诈、违规、失当、不端或违规行为案件之重大疑虑的情况。本政策第 4.2 节载有潜在失当、不端或违规行为的非详尽表单。

3. 角色及职责

3.1 下表概述与本政策相关的各项角色及职责。

角色	职责
本集团董事会（“董事会”）	全面负责确保本政策遵循所有法律、监管和道德义务。
本集团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 获董事会授权，拥有实施、监督及审查本政策的十足权力。 - 对本政策的有效实施、监督本政策使用与应用，以及处理与之相关的询问负主要责任。 - 监督审计和内部控制系统及程序，确保其能够有效打击贿赂和腐败、洗钱、恐怖主义融资、欺诈、违规、失当、不端或违规行为。 - 就经调查、经证实的重大欺诈案件，向董事会作简报。
本集团内部审计部	审查、调查、严肃对待并保密处理任何上报的案件，并就经调查、经证实的重大欺诈案件，向审计委员会作简报。
本集团法律及合规部	更新法律和监管动向，定期审查与更新本政策，并就本政策项下的事项提供建议。
调查委员会	- 调查委员会一般由内部审计主管和法务总监组成，前者负责领导调查工作，后者负责在调查过程中提供法律意见。 - 在每次调查中，调查委员会都需要向审计委员会建议调查方式。 - 对于内部调查，调查委员会将向审计委员会提名执行内部调查的小组成员。调查小组成员通常是内部审计部的员工。
调查小组	- 由调查委员会提名并经审计委员会批准，对举报的案件进行调查。 - 小组成员（调查员）一般来自内部审计部。 - 小组成员的选择标准取决于举报的性质、调查员的技能、独立性以及客观性。 - 视乎调查性质，调查小组成员可包括外部审计师 / 专家，但须经过审计委员会批准。

4. 失当、不端及违规行为

- 4.1 本集团期望所有雇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在开展本集团业务或受雇于本集团期间，遵守道德原则、适用的当地和国际法律、法规以及标准。然而，本政策不可能详尽列出可能被视为失当、不端或违规行为的所有活动。偏离这些道德原则的任何行为都可能被视为失当、不端或违规，并应予以举报。
- 4.2 举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a) 欺诈或腐败行为；
 - b) 违反本集团规则、政策或内部控制的行为；
 - c) 可能损害本集团声誉的不当或不道德行为；
 - d) 违反法律或监管要求；
 - e) 与财务控制、财务报告或其他财务事项有关的不当行为或欺诈行为；
 - f) 滥用或挪用本集团的信息、记录与资产；
 - g) 未及时回应事件并履行通知义务；
 - h) 不遵守健康、安全和环境要求；
 - i) 对根据本政策提出举报的举报人采取伤害、歧视或报复行为；及
 - j) 故意隐瞒与上述任何事项有关的信息。
- 4.3 有关客户服务或产品的投诉，以及涉及位于本集团场所或由本集团所保管的财产遭受损失的事件，除非涉及失当、不端或违规行为，否则一般不适用于本政策。在此情况下，有关事项将由本集团内部相关职能部门处理，如客户服务部门。
- 4.4 有关个人不满的投诉，如人际冲突，一般不适用于本政策。在此情况下，有关事项将由集团内的相关职能部门处理，如人力资源部门。
- 4.5 虽然举报人无须就举报的失当、不端或违规行为提供绝对或具体证据，但根据本政策进行的举报应明确说明疑虑的原因。

5. 对举报人的保护

- 5.1 只要举报人的举报真实且适当，就一定会得到公平对待。此外，本集团致力于保护其雇员与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权利，包括保护他们免遭不公平的解雇、迫害、报复或不正当纪律处分。
- 5.2 本集团严禁对提出真实及适当举报的举报人进行任何形式的报复，即使是善意提出 但其后被证实为有误或无法坐实的举报。如发现任何人士（雇员与其他利益相关方）对举报人实施报复或威胁实施报复，将受到适当的纪律处分及 / 或法律制裁。报复的举例包括但不限于解雇、停职、降级、惩罚性调职、报酬或机会减少、骚扰或任何形式的歧视性待遇。

6. 保密

- 6.1 本集团将尽一切努力对举报人的身份和举报信息保密。除非举报及举报人的身份已 为公众所知，否则应尽力对举报人及举报中所提及任何人士的身份予以保密和保护，以防止对其利益或声誉造成潜在伤害。
- 6.2 为避免妨碍调查，举报人还须对其已提出举报的事实、疑虑的性质、涉案人士的身份，以及本集团在处理举报过程中与举报者分享的任何其他信息保密。
- 6.3 在某些情况下，为遵守适用法律及法规或在有关当局调查的过程中，必须披露举报 人的身份或举报信息。如发生该情况，本集团将尽力告知举报人其身份可能被披露。
- 6.4 如调查导致刑事检控，举报人可能需要提供证据或接受有关当局的面谈。在此情况下，本集团鼓励举报人与有关当局合作，并提供任何必要的协助。
- 6.5 在若干情况下，本集团可能必须将举报事项提交有关当局处理，而不需要事先通知举报人或与之协商。本集团须根据法律要求行事，并视乎必要与有关当局合作。

7. 举报渠道

- 7.1 举报人应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向本集团内部审计部主管（抄送法务总监）提出举报，并附上补充信息（如有）：

7.1.1 邮件：

将信封上须清楚注明“Private and Confidential - To be opened by addressee only

（私人密件—收件人亲启）”的密封函件邮寄到：

香港办事处
内部审计主管（抄送法务总监）
EcoCeres, Inc.,
香港观塘海滨道77号
海滨汇第二座23楼2302-2303室

7.1.2 电子邮件：

举报邮箱 — report.legalandcompliance@ecoceres.com

（仅本集团内部审计主管以及法务总监才能访问该邮箱）

7.1.3 网上渠道（由独立服务提供者管理）： 举报平台

- <http://eco-ceres.ethicspoint.com/>

7.1.4 若所提出的疑虑涉及董事、执行委员会成员、内部审计主管或法务总监，则举报人可酌情决定选择通过邮寄（地址与上述地址相同）直接向本集团审计委员会主席举报。

7.2 若任何业务单位或职能部门收到指控任何失当、不端或违规行为的举报，则应将其转交内部审计主管（抄送法务总监）。本集团将按照本政策规定的相同方式处理此类举报。

8. 调查程序

8.1 调查委员会须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本政策第7节所述的渠道确认收到举报。考虑到举报的性质和情况，调查委员会将评估所提出疑虑的有效性和相关性，并决定是否有必要进行全面调查。

8.2 若需要进行调查，调查委员会将向审计委员会建议调查方式并提名调查小组成员。

8.3 调查的形式和时长视乎每起举报的性质和具体情况而定。提出的事项可能：

- 接受内部调查；
- 转介给外部审计员 / 专家；及 / 或
- 转介给相关公共机构或监管 / 执法部门。

8.4 若报告由内部调查，则调查委员会将从内部审计部及 / 或法律及合规部选择成员组成调查小组进行调查。经审计委员会批准后，调查委员会还可委任外部审计员 / 专家担任小组成员。调查员小组成员的遴选取决于举报的性质和具体情况，以及调查员的技能、独立性与客观性。

8.5 调查委员会可能会联系举报人及 / 或相关人士，并要求他们配合调查，提供真实信息，同时严格保密。

8.6 调查委员会将编写调查结果报告，其中不会披露举报人的身份，且包括事件影响和行动计划（如适用），然后提交予审计委员会。

8.7 若违反道德原则的行为属实，调查委员会（必要时在执行委员会成员的协助下）将根据适用的本集团政策建议采取必要的纪律处分和其他适当的纠正行动。审计委员会将审查并批准最终报告和建议。

- 8.8 如有充分证据显示可能涉及刑事犯罪或腐败，则会将涉案事项向当地有关当局（如香港廉政公署、中国公安部等）报告，并提供相关信息。涉案事项被移交给有关当局后，本集团将无法对其采取进一步行动。
- 8.9 举报人将在合理可行范围内获知调查结果。基于私隐顾虑及法律限制，本集团不能向举报者披露对涉案人士所采取行动的具体详情。
- 8.10 若举报人对调查结果不满意，可再次向审计委员会主席提出新的举报来解释疑虑。审计委员会主席将决定是否有必要进行调查。

9. 匿名举报

- 9.1 本集团认可并尊重匿名举报的必要性，同时理解举报人可能会选择保持匿名。本集团积极鼓励举报人在举报时提供姓名和联系信息，以便本集团能够向他们寻求澄清并收集更多信息，促进开展彻底调查与适当评估。

10. 虚假举报

- 10.1 如举报者做出任性、恶意、蓄意虚假或为谋取私利的举报，本集团保留权利采取适当行动，包括向有关当局报告、追讨任何损失或损害赔偿，以及在适当情况下采取纪律处分措施，包括将有关人士解聘。本集团不会对真诚做出的举报采取上述行动。

11. 记录留存

- 11.1 根据本政策第 7 节举报的本集团内的失当、不端及违规行为都将记录在案。若启动调查，责任方须确保留存与举报有关的所有相关信息以及所采取纠正措施的详细情况，留存时限为调查委员会就调查以及任何可能的后续行动而认为必要者，或适用法律法规所规定者（以较迟者为准）。

12. 实施与审查

- 12.1 内部审计部须通过定期审计确保本政策得到有效实施和及时更新。内部审计职能与任何其他监督审查职能不可受到管理层干涉。为方便披露，须适当记录审计与审查工作的频率及范围。
- 12.2 法律及合规部将定期更新监管发展动向，定期审查及更新本政策，并就本政策下的有关事项提供建议。